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元朗區議會 YUEN LONG DISTRICT COUNCIL

林偉明議員辦事處 THE OFFICE OF LAM WAI MING

致：房屋委員會 姚國威主席

由：林偉明議員

姚主席：

本人擬將下列事項列入 2024 年 6 月 21 日房屋委員會議程以作討論，希望主席批准：

要求延長買入租置公屋的檢查期及加強協助有問題單位的支援事宜

本人分別接獲兩宗居民求助(鏡屏樓及玉屏樓)，都指出購入朗屏邨單位後，單位分別出現多種不同的問題，包括電力、石屎剝落、去水渠位維修等的問題。據求助人反映，現時購入朗屏邨單位後僅只有「7天」的檢查期，根本無時間作詳細的驗收程序，比一般私人樓宇的收樓期相差甚遠，過後有任何問題都獲房屋署管理處告知已過7天檢查期不作跟進。兩宗求助人都遇到不可抗逆的因素，加上租置公屋屋邨已由法團負責管理，署方與法團之間的溝通亦未如理想，往往令裝修工程無法進行，原居住的公屋亦屆滿遷出期限必須遷出，延期亦要交付三倍租金，無法負擔，變成無家可歸。

置業對於基層家庭而言是一生的事，雖是購買政府的津貼房屋，亦應有所保障，如今置業夢變成惡夢，實令市民對署方的售樓手法失去信任。就此，本人希望署方能夠延長買入租置公屋後的檢查期，並就遷出期限可就個案情況彈性處理。

聯絡人：林偉明

2024年6月3日